

冬季清雪除冰车辆和设备租赁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冬季清雪除冰车辆和设备租赁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本次招租共涉及11台清雪除冰专用车辆和设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冬季清雪除冰车辆和设备租赁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冬季清雪除冰车辆和设备租赁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环卫服务等相关内容的企业。
2. 报名企业注册地须在呼和浩特市城区范围内。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1份）。
4. 参加本次招租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记录截图）。；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27 09:00:00到2026-04-02 17:00:00。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09 10: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海东街炼油厂生活区东 100米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09 10:0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海东街炼油厂生活区东 100米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室。

七、其他

一、租赁要求与经营范围1.经营范围：承租方只能将该批次车辆和设备用于呼和浩特市城区范围内的清雪除冰及冬季环卫应急保障作业，不得用于私人或转租给第三方。2.车辆管理：承租方负责租赁期间期间的车辆燃油、车险、

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关于冬季清雪除冰车辆和设备公开招租公告

为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冬季城区道路清雪除冰作业需求，我单位拟对一批环卫专用车辆和设备进行公开招租。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环卫服务企业报名参加竞价。

一、项目名称

冬季清雪除冰车辆和设备租赁项目

二、招租主体

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三、车辆设备概况

本次招租共涉及 11 台清雪除冰专用车辆和设备，具体信息如下（车辆状况以交付时现场实际为准）：

序号	车辆/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购置年限	竞租底价
1	大型三合一除雪车	LDH5256TCXZZ	1	2025 年	10.55 万元/年
2	背负式吹雪机	EB650	5	2025 年	0.1 万元/年/台
3	手扶式清雪机	C-SW1200	5	2025 年	0.43 万元/年/台
合计			11		13.2 万元/年

注：竞租底价为招租方设定的最低限价，低于底价的报价无

效。租赁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止。

四、承租方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环卫服务等相关内容的企业。

2. 报名企业注册地须在呼和浩特市城区范围内。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1份）。

4. 参加本次招租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记录截图）。

五、租赁要求与经营范围

1. 经营范围：承租方只能将该批次车辆和设备用于呼和浩特市城区范围内的清雪除冰及冬季环卫应急保障作业，不得用于私人或转租给第三方。

2. 车辆管理：承租方负责租赁期间期间的车辆燃油、车险、驾驶员工资、日常保养、维修及停放安全。需建立车辆台账，服从招租方统一调度（如遇暴雪等紧急情况）。

3. 设备验收：承租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1万元，合同期满车辆和设备无损坏、违章处理完毕后无息退还。

六、竞价方式

采用公开竞价方式。单个标的有三家或以上合格报名者，采用现场增价竞价方式，价高者得。

七、报名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1. 报名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2. 报名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海东街炼油厂生活区东
100米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室

3. 所需材料：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若非法人亲自报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企业注册地在呼和浩特市城区的证明材料
- 信用证明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永宁

联系电话：0471-5602413

电子邮件：shwywsk@163.com

九、其他事项

1. 竞得人需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租赁合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所有。

